

苗栗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有關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於民間機構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第二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有關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於民間機構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土地,自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減免 之 <u>當</u> 年起,地價稅免徵十年。但有本法第 <u>十三</u> 條,供附屬事業使用者,不適用之。 原經核准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於免徵期限未屆滿前,依本法第八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規定,移轉與其他機構繼續營運者,准予免徵至期滿為止。	第三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土地,自稅捐稽徵機關核准 之 <u>期</u> 起,地價稅免徵十年。但有本法第 <u>二十七</u> 條,供附屬事業使用者,不適用之。 原經核准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於免徵期限未屆滿前,依本法第八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規定,移轉與其他機構繼續營運者,准予免徵至期滿為止。	一、配合土地稅法第四十條修正規定,地價稅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並刪除必要時得分二期之規定,爰第一項本文配合刪除「期」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七條條文刪除,原第二項有關附屬事業容許項目規定,移列至第十三條第三項,爰配合修正第一項但書規定。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	一、配合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房屋稅改按年計徵,爰修

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房屋，自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減免之<u>當年期</u>起，房屋稅免徵五年。但有本法第<u>十三</u>條，供附屬事業使用者，不適用之。 原經核准免徵房屋稅之房屋，於免徵期限未屆滿前，依本法第八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規定，移轉與其他機構繼續營運者，准予免徵至期滿為止。	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房屋，自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減免之<u>月份</u>起，房屋稅免徵五年。但有本法第<u>二十七</u>條，供附屬事業使用者，不適用之。 原經核准免徵房屋稅之房屋，於免徵期限未屆滿前，依本法第八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規定，移轉與其他機構繼續營運者，准予免徵至期滿為止。	正第一項本文規定。 二、修正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第二十七條」為「第十三條」，理由同前條說明第二點。
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供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免徵契稅。但有本法第<u>十三</u>條，供附屬事業使用者，不適用之。 前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免徵之契稅。 經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規定同意由其繼續辦理興建、營運之其他民間機構，因續辦興建、營運而取得之營運不動產或興建中之工程，免徵契稅。	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供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免徵契稅。但有本法第<u>二十七</u>條，供附屬事業使用者，不適用之。 前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免徵之契稅。 經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規定同意由其繼續辦理興建、營運之其他民間機構，因續辦興建、營運而取得之營運不動產或興建中之工程，免徵契稅。	修正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第二十七條」為「第十三條」，理由同第三條說明第二點。
第六條 不動產因其使用之情形，僅部分符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依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	第六條 不動產因其使用之情形，僅部分符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依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	本條未修正。

地價稅、房屋稅或契稅。 第七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免徵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填具免稅申請書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u>苗栗縣政府稅務局</u>申請： 一、免徵地價稅者，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次年起免徵。 二、免徵房屋稅者，於<u>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前</u>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u>次期</u>起免徵。 三、免徵契稅者，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免徵地價稅者，於免徵原因消滅時，應即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次年恢復原稅率徵收。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免徵房屋稅者，於免徵原因消滅時，應即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u>次期</u>起恢復全額徵收。	地價稅、房屋稅或契稅。 第七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免徵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填具免稅申請書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本縣稅務局申請： 一、免徵地價稅者，於每年<u>（期）</u>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次年<u>（期）</u>起免徵。 二、免徵房屋稅者，於<u>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u>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u>申請當月份</u>起免徵。 三、免徵契稅者，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免徵地價稅者，於免徵原因消滅時，應即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次年<u>（期）</u>恢復原稅率徵收。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免徵房屋稅者，於免徵原因消滅時，應即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u>次月</u>起恢復全額徵收。	一、修正機關名稱為全銜，以符法制用語。 二、配合土地稅法第四十條修正，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期」之文字。 三、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七條修正房屋稅申請減免及恢復課徵時點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u>施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視同新訂案方式修正施行日期，並為配合修正後房屋稅條例之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